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於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茲就雙方支票存款約定事項約定如下，以資遵守

一、甲方以個人名義向乙方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及居留證供核對，非屬個人時，除負責人部分比照個人核對外，應提供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並留存影本，經乙方認可後，發給甲方支票，以憑取款。

二、甲方戶名，如係個人，應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依登記名稱開戶。

三、初次存入之最低金額，由乙方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四、甲方存入款項，須填具存款憑條，以憑核收，並由乙方在存戶收執聯蓋妥收款章，交還存戶收執。

五、甲方存入本社，或他行庫票據，須經乙方認可，並完成背書後，方可存入，其票據須俟乙方收妥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甲方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又該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或付款行代理甲方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做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六、甲方取款時須簽發乙方發給之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以憑核付。

七、甲方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結存額，與乙方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乙方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八、甲方所簽發之支票，如乙方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乙方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乙方無須負責。例如：所開立之支票若以鉛筆記載，甲方得以「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理由拒絕付款。

九、乙方核對支票印鑑認為與甲方原留印鑑相符後憑以付款。倘係第三人偽造、變造甲方原留印鑑之印章而偽造，變造或塗改票據，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乙方無須負責；惟如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甲方留存印鑑之印章而偽造票據，乙方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乙方無須負責。

十、**乙方對於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同時提示多張票據時，乙方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十一、甲方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乙方即由甲方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科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乙方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十二、**甲方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手續費或其他費用；或與乙方往來業務，經乙方訂定須繳納工本費或手續費者，甲方同意依乙方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或由乙方逕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各存款帳戶內扣取。**

十三、乙方如有收到甲方受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存款餘額雖足以支付支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十四、乙方按甲方支票存款存取金額不定期抄送對帳單交甲方核對，如有不符，甲方應於十天內至乙方查明，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十五、**如經乙方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乙方得逕自終止甲方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十六、本項存款乙方及甲方皆得隨時終止往來契約，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乙方。

十七、甲方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十八、甲方簽發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財政部同意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乙方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乙方未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及電腦登錄未完成以前，如有冒領情事，乙方無須負責。

十九、甲方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紀錄、退票註記及註銷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二十、甲方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於乙方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甲方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二十二、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甲方同意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一、甲方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逕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予以付款。

二、甲方所開立而委託乙方擔當付款者，僅限於由乙方發給之本票，及由金融業簽證或保證並另以申請書填具明細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商業本票。

三、甲方所開立之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乙方得不予付款。

四、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乙方認為有終止受託之必要時，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甲方向乙方領取之剩餘空白本票應立即繳還。

五、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甲方同意依照支票存款約定事項、補充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支票存款補充條款

茲就甲乙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定義）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甲方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乙方，經乙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書面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重填印鑑卡。

甲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第三條（本票）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乙方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手續費）

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五條（註記）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半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 存款不足。

二、 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半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